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华股份”、“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同时按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8
问题 3.....	28
问题 4.....	33
问题 5.....	35
问题 6.....	43
问题 7.....	48
问题 8.....	63
问题 9.....	65
问题 10.....	71
问题 11.....	73

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申报材料，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锂盐产能和产量增长较快，锂盐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资产负债率 39.6%，货币资金余额 5.7 亿元。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宏瑞泽实业及盛屯集团出售其纤维板业务相关全资子公司的控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92,079.04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收入占比在 67%左右，其余 20%左右为锂盐业务。

请申请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测算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请根据上述测算，以及稀土及锂盐业务目前的收入规模、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披露说明继续补充 11.5 亿元流动资金投入锂盐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年锂盐业务投入实质上是否为资本性建设投入，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按资本性项目建设披露募投的原因。

请结合申报材料所述“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继续丰富产业链...是扩充产能、进行并购的良好时机，公司在积极寻找上游矿产资源作为并购标的”，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可能变相用于资产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模拟测算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稀土及锂盐业务目前收入规模、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以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锂盐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说明

(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测算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1、重大资产出售后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测算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518,665.24
其中：货币资金	48,189.52
其他应收款	93,714.03
负债合计	180,441.06
其中：其他应付款	52,91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224.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05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79%

由上表可知：

（1）模拟测算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189.52 万元，其中因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借款保证金而冻结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2,915.72 万元（即已经投入日常经营），实际能够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15,273.8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93,714.03 万元中，因出售资产形成的应收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为 92,079.04 万元；其他应付款 52,910.02 万元中，应付重组标的公司往来款为 47,372.74 万元。若上述应收交易对方款项和应付重组标的公司款项结清，则公司将实现货币资金净流入 44,706.30 万元。

因此，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能够使用的货币资金以及通过重组获得的净流入货币资金合计为 59,980.10 万元。

（2）模拟测算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4.79%。

2、2020 年下半年资本性建设投入的预计情况

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锂盐产业相关的在建工程为四项，2020 年下半年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截至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资金	预计仍需投入 的资金	预计 2020 年下 半年投入资金	预计完工时间
----	------	-----	-----------------------	---------------	----------------------	--------

1	致远锂业厂区二期工程	109,276.00	80,394.35	28,881.65	28,881.65	2020年四季度
2	盛新锂业锂盐项目工程	85,000.00	174.34	84,825.66	20,000.00	2021年四季度
3	盛威锂业金属锂新材料一期工程	12,000.00	9,512.53	2,487.47	1,500.00	首组150吨金属锂设备已投入试生产，后续产能建设根据首组设备试生产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4	业隆沟锂矿区工程	54,612.09	51,542.89	3,069.20	3,069.20	2020年四季度
合计		260,888.09	141,624.11	119,263.98	53,450.85	

从上表可知，2020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投入锂产业的资金规模为53,450.85万元，占2020年6月30日模拟测算的货币资金余额（含重大资产出售的预计现金流入）59,980.10万元的比例为89.11%。公司现有产能以及未来陆续新增产能的稳定运营，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

上述在建项目中，盛新锂业锂盐项目具体为新建年产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目前盛新锂业已取得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遂环评函【2020】30号《关于年产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201,933.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射洪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盛新锂业实收资本需在2020年由现在的5,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盛新锂业锂盐项目建设，按照《投资协议书》的要求专款专用。

3、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锂盐行业上市公司中，赣锋锂业、天齐锂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代表性。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和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赣锋锂业	48.40%
天齐锂业	80.59%
威华股份（模拟测算）	3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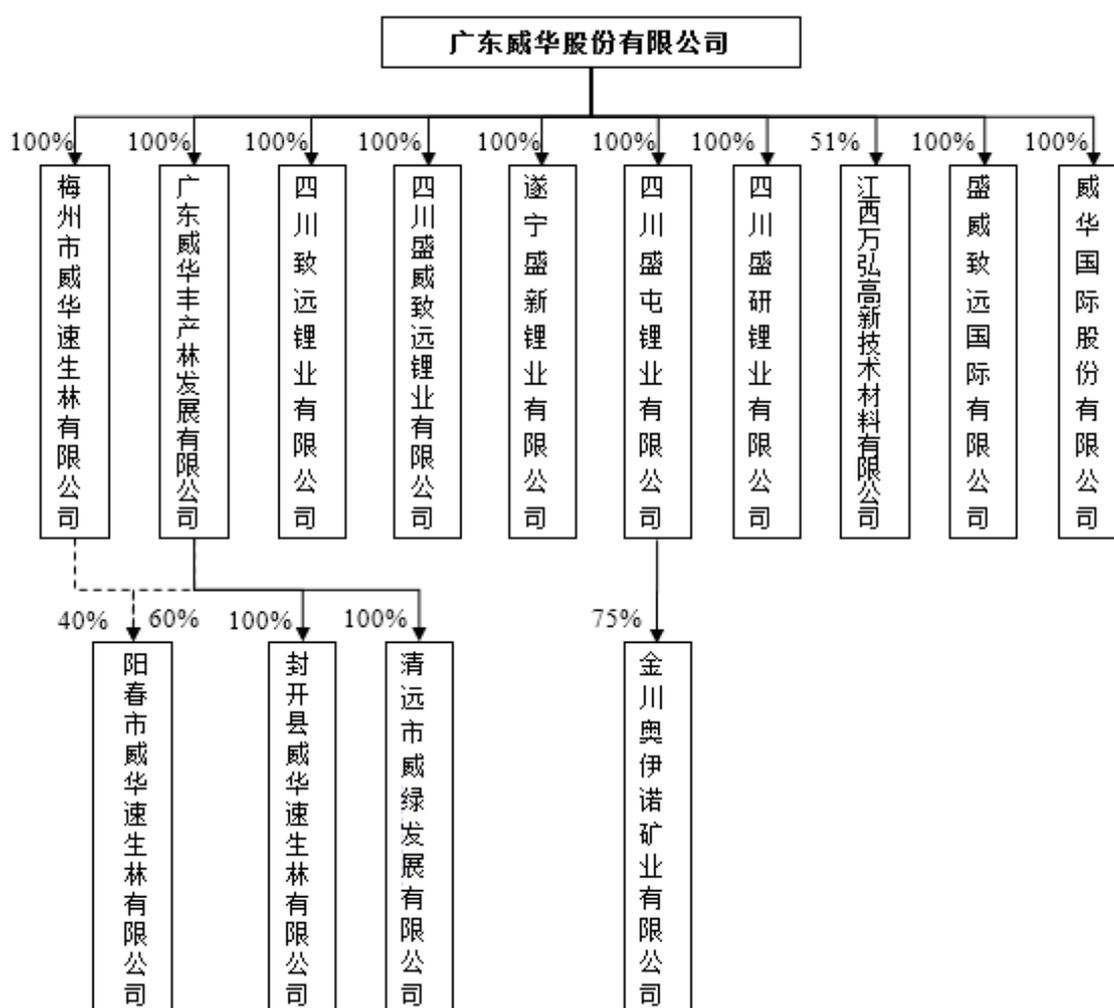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20年6月30日模拟测算后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赣锋锂业、

天齐锂业。其中，天齐锂业因 2018 年度购买 SQM23.77%的股权新增并购贷款 35 亿美元，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高额的并购贷款导致财务费用急剧上升，主要控股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参股公司股权已质押给并购贷款银团，流动性压力较大（资料来源：天齐锂业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此天齐锂业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了较大压力。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为 34.79%，低于赣锋锂业 13.61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母公司为控股公司并主要从事锂盐产品贸易业务。公司锂盐板块子公司主要是致远锂业、盛威锂业、盛屯锂业。目前盛新锂业和盛研锂业资产规模较小，未进行实际生产。

(2) 锂盐板块主要生产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致远锂业、盛威锂业、盛屯锂业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致远锂业	盛威锂业	盛屯锂业
资产总计	157,759.92	10,730.80	79,949.96
负债合计	115,595.77	6,049.15	41,5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4.15	4,681.65	38,429.06
资产负债率	73.27%	56.37%	51.93%

从上表可知，锂盐板块主要子公司致远锂业、盛威锂业和盛屯锂业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均超过 50%，且高于赣锋锂业。

(3) 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融资规模有限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低于赣锋锂业，原因主要系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产负债率较低。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无实质生产并从事贸易业务，其融资规模有限。

(4) 对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用于债务融资作用较小

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纤维板公司的参股权，金额较大，但在申请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时的作用较小。按照总资产扣除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测算，则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模拟测算）将上升至 41.16%，与赣锋锂业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锂盐板块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母公司债务融资能力较为有限，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锂盐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根据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货币资金余额测算以及稀土、锂盐业务目前的收入规模、收入增长及盈利情况说明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锂盐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仍难以满足锂盐业务发展需求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实际能够使用的货币资金以及通过重组获得的净流入货币资金合计为 59,980.10 万元，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投入锂盐产业的资本性支出资金规模为 53,450.85 万元，能够继续作为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6,529.25 万元，与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相比较为不足。

母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本身无实质生产并从事贸易业务，其融资规模有限。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锂盐板块主要生产企业致远锂业、盛威锂业、盛屯锂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7%、56.37%和 51.93%，资产负债率较高，进一步举债将形成较大经营压力。

因此，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仍难以满足锂盐业务产能释放后的营运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2、锂盐业务的产能及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大额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锂盐业务产能规模、收入规模以及预计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预计)	2021年(预计)	2022年(预计)
锂盐收入(万元)	1,620.24	24,347.04	50,628.83	70,880.36	101,257.66	202,515.32
碳酸锂产能(吨/年)	-	6,000.00	15,000.00	19,750.00	25,000	25,000
氢氧化锂产能(吨/年)	-	3,750.00	5,000.00	5,000.00	15,000	35,000
氯化锂产能(吨/年)	1,000.00	2,000.00	-	666.67	2,000	2,000
金属锂产能(吨/年)	-	-	-	37.50	150	300
锂盐产能合计(吨/年)	1,000.00	11,750.00	20,000.00	25,454.17	42,150.00	62,300.00

注：2019年和2020年氯化锂产能下降系公司根据市场及生产状况对氯化锂产线进行了停产检修，已于2020年9月份恢复生产。

从规划上，公司锂盐产能将集中于致远锂业、盛威锂业、盛新锂业，同时盛屯锂业控股的奥伊诺矿业将生产锂精矿并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在产能扩张方面，致远锂业锂盐项目设计产能4万吨，其中1.3万吨产能的锂盐生产线于2018年3月投产，1万吨产能的锂盐生产线于2019年4月投产，剩余产能将于2020

年全部建成；盛威锂业首组 150 吨金属锂生产线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盛新锂业 2 万吨氢氧化锂产能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公司管理层根据锂盐业务未来产能增长、产销量规划及市场情况等，预计 2020 年至 2022 年锂盐产能分别为 25,454.17 吨/年、42,150.00 吨/年和 62,300.00 吨/年，即较 2019 年增长 27.27%、110.75%和 211.50%，复合增长率为 46.04%；锂盐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0,880.36 万元、101,257.66 万元、202,515.32 万元，即较 2019 年增长 40%、100%和 300%，复合增长率为 58.74%。锂盐业务收入增长率略高于产能增长率的主要原因系新建生产线投入初期，生产调试及产能爬坡需要一个过程，随着生产调试工作的完成和工人熟练程度的提升，产能利用率会逐步提高。

稀土业务暂无扩产计划，产销规模相对稳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稀土业务收入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实现收入 25,736.60 万元和 27,023.43 万元。

因此，公司预计 2020 年至 2022 年锂盐业务产能及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并带动整体营业收入较快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3、锂盐及稀土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盐及稀土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锂盐	-8.17%	17.79%	30.06%	-13.46%
稀土	0.92%	2.42%	-3.29%	-2.60%

(1) 锂盐业务盈利情况

公司开展锂盐业务始于 2017 年，收入规模和毛利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取得较好增长。2018 年以来受供给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对终端需求的冲击等影响，锂盐价格持续回调，公司锂盐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2020 年 1-6 月叠加疫情影响后，毛利率为负。

随着锂盐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及 2020 年下半年锂盐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触底并企稳，公司锂盐业务经营情况将逐步好转。

1) 锂盐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改善

未来十年仍是锂行业保持较快发展的黄金十年，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拉动锂行业的增长。中国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重要产业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海外大众、宝马、奔驰、奥迪等主力传统车企加速布局电动车，对锂需求产生较大的支撑。

2020 年我国锂行业终端需求差异化更加清晰，技术革新后的磷酸铁锂电池批量应用于乘用车市场，凭借成本优势稳固中低端车型的市场，应用于高端车型的三元电池加快了高镍化进程；储能电池因 5G 基站建设开始明显放量；电动自行车、TWS 耳机、电子烟等应用场景拓宽了锂行业的下游应用空间。除了新能源汽车之外，更加多元化的需求场景，共同推动锂盐需求的增长。

2018 年锂行业全球的需求大致在 27.2 万吨 LCE，约 330 亿人民币的市场规模，其中电动车用锂占比 32%；2023 年锂需求将达到 50 万吨 LCE，2027 年将超过 100 万吨 LCE，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成功完成从“小金属”向“大金属”的成长，并持续高速增长。（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2020 年 9 月份，海内外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和需求均超市场预期。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 2020 年 9 月份国内新能源车销量 13.8 万辆，同比增长 73%，预计 2020 年四季度国内新能源车市将迎来全面发力的增长期。同时，欧洲核心 7 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合计 12.7 万辆，同比增长 202%，电动化渗透率持续上行，总体呈现大幅回暖态势，预计欧洲 2020 年全年新能源车销量将达到 110 万辆，产销景气度全面提升。

我国作为锂消费大国，将受益于全球锂行业的高速发展，基础锂盐在中长期内需求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 锂盐价格超跌后有望筑底反弹

锂盐需求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较为贴合，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需求相对较弱，2020 年下半年需求将有所上升。2020 年 9 月份，海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和需求均超市场预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拉动，锂行业未来需求增速将保持在 25%左右。

全球锂资源供给包括矿山和盐湖，预计未来 2-3 年不会新增矿山锂资源供给，海外盐湖锂有扩产计划，但可能会出现产能延期。

根据国泰君安调研及分析，国内锂盐价格在 2020 年四季度会有所反弹，反弹空间约为 10%。未来如果需求继续维持目前的增长速度，到 2021 年底锂行业将迎来供需修复和价格抬升。

综上所述，在锂盐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及锂盐价格超跌后筑底反弹的背景下，公司锂盐产能规模、优质客户群体持续增加，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

(2) 稀土业务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公司将保持现有生产规模，控制贸易规模，实现稳定盈利。若稀土价格未发生较大的上涨，则预计公司稀土业务盈利规模有限。

关于锂盐和稀土业务的盈利情况预计请参见关于问题 3 的回复“二、请结合未来主营业务锂盐和稀土业务的规模及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情况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 = 期末流动资金 - 期初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 = 当期营业收入 ×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1) 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 2019 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20-2022 年。

2)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锂盐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锂盐收入（万元）	50,628.83	24,347.04	1,620.24
增长率（%）	107.95	1,402.68	-

2017 年-2019 年，锂盐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锂盐产能的增加。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锂盐产能规划及市场情况，管理层预测锂盐业务 2020 年-2022 年收入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40%、100%和 30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非锂盐业务收入与 2019 年持平，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预计未来三年锂盐业务、稀土业务具体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锂盐收入	70,880.36	101,257.66	202,515.32
稀土业务	24,511.05	25,736.60	27,023.43
其他	981.95	1,031.05	1,082.60
合计	96,373.36	128,025.31	230,621.35

3) 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人造板业务剥离后，2019 年末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76,121.83	100%
应收账款	22,343.90	29.35%
预付款项	2,357.28	3.10%
存货	82,710.23	108.6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411.42	141.10%
应付票据	2,321.00	3.05%
应付账款	38,566.24	50.66%
预收账款	2,269.06	2.9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3,156.30	56.69%
流动资金需求额	64,255.12	84.41%

4) 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

根据管理层预测，预计纤维板业务剥离后，2020年-2022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6,373.36万元、128,025.31万元和230,621.35万元。2020年-2022年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末备考财务数据计算的比例保持一致，预测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经营性应收（包括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应收科目和经营性应付科目的差额），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备考）	销售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较2019年增长情况
			（预测）	（预测）	（预测）	
营业收入	76,121.83	100.00%	96,373.36	128,025.31	230,621.35	154,499.52
应收款项	22,343.90	29.35%	28,288.30	37,579.04	67,693.87	45,349.96
预付款项	2,357.28	3.10%	2,984.41	3,964.59	7,141.70	4,784.42
存货	82,710.23	108.66%	104,714.55	139,106.00	250,581.81	167,871.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411.42	141.10%	135,987.26	180,649.62	325,417.37	218,005.96
应付款项	40,887.24	53.71%	51,764.92	68,766.10	123,873.41	82,986.17
预收款项	2,269.06	2.98%	2,872.72	3,816.21	6,874.42	4,605.36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43,156.30	56.69%	54,637.65	72,582.32	130,747.83	87,591.53
流动资金 需求	64,255.12	84.41%	81,349.61	108,067.31	194,669.54	130,414.42

依据上表测算，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差额较2019年均有所增加，到2022年末，公司需占用流动资金194,669.54万元，较2019年末实际数增加130,414.42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锂盐业务产能分别为42,150.00吨和62,300.00吨，预计锂盐业务收入分别为101,257.66万元和202,515.32万元，锂盐产能和收入增长显著。锂盐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产能增长率的主要原因系新建生产线投产初期，生产调试及产能爬坡需要一定时间，随着生产调试工作完成和工人熟练程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随着锂盐业务产能规模扩大，公司对锂精矿原材料供应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根据公司签署的销售和采购合同，锂盐销售信用期一般为30天、45天和60天，锂精矿采购基本都需要预付较大比例货款，且应付账款信用期通常不超过30天，因此经营过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于应付账款，形成营运资金占用。此外，公司相关生产费用和经营费用开支等都导致资金流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5,000万元，主要用于如下流动资金用途：

①根据锂盐业务产能规模、原材料需求量并结合预计存货周转率，预计2022年购买锂精矿原材料占用营运资金金额为58,961.36万元；

②根据2022年锂盐业务营业收入并结合预计应收账款周转率，预计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金额为25,314.42万元；根据2022年锂盐业务需要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并结合预计应付账款周转率，预计应付账款金额为9,473.73万元。因此，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形成对营运资金净占用金额为15,840.69万元。

③其余20,197.95万元将用于日常经营中燃料动力、直接人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等开支。

二、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年锂盐业务投入实质上是否为资本性建设投入，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按资本性项目建设披露募投的原因。

（一）拟进行的资本性建设投资与公司战略相匹配，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

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锂盐设计产能4万吨，目前已建成3万吨，剩余1万吨将于2020年内建设完成。未来三年，锂盐业务资本性建设项目主要为盛新锂业拟建设的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5亿元，目前已取得土地和环评手续。根据公司与射洪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盛新锂业需在2020年完成增资至25,000万元。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盛新锂业锂盐项目建设，按照《投资协议书》的要求专款专用。

公司新建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实施主体为盛新锂业，目前已基本建设完成的4万吨锂盐生产线归属于致远锂业，分属于两个独立的主体，可以明确清晰区分各自资金使用安排。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不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进行资本性建设投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锂盐业务流动资金，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使用募集资金

未来三年随着锂盐业务产能的释放，锂盐业务收入将迎来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在显著增加。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并有明确的具体使用规则，公司将按上述规则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并由会计师、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进行外部监管。

（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

1、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将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依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严格按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随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

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一致，不随意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改变非公开发行预案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3、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完整披露，并聘请会计师出具鉴定报告

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三、请结合申报材料所述“针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继续丰富产业链...是扩充产能、进行并购的良好时机，公司在积极寻找上游矿产资源作为并购标的”，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可能变相用于资产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继续丰富产业链，为未来发展打开空间”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制定的一项经营方针。

2015年至2019年，我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需求国。我国虽锂矿资源丰富、分部集中，但高品位锂矿少、低品位锂矿多，供应能力有限。在我国锂资源依赖进口、锂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现状下，目前深加工锂盐行业存在向有资源优势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成本控制成为锂盐企业竞争的另一核心要素，具有低成本矿产资源、规模经济效益突出的企业将占据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内外主要锂盐生产加工企业也多次通过收购矿产资源优化锂资源布局。雅宝 ALB 作为全球锂业龙头，在拥有西澳 Greenbushes 锂矿 49% 股权后，继续收购西澳 Wodgina 锂矿 60% 股权；赣锋锂业通过全资孙公司荷兰赣锋认购阿根廷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全资子公司上海赣锋认购 Bacanora Lithium Plc 及 Sonora Lithium Ltd 部分股份，丰富盐湖锂、黏土锂资源。因此，公司收购优质矿产资源的经营方针，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

随着公司锂盐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锂盐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带来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较大，且收购矿产资源支付的对价通常较高，本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足以用于资产收购。目前公司没有确定的收购标的，也未就收购展开实质性谈判；未来若有具体资产收购计划，公司将根据收购资产的规模采用自筹资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进行支付。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不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资产收购。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2、获取并复核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简要资产负债表；
- 3、获取并复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锂盐板块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4、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资产负债率情况；
- 5、通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的投资协议等，分析复核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金额；
- 6、通过上市公司公告等，分析复核上市公司关于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 7、获取并复核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锂盐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分析市场走势及价格变化情况；
- 9、获取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继续补充9.5亿元流动资金投入锂盐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承诺不变相通过本次补充

流动资金以实施资本性建设或资产收购。

问题 2：申请人于 2019 年收购四川盛屯锂业 100%的股权，资产出让方业绩承诺为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为-675 万元以及-934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 2020 年盛屯锂业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与承诺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分析说明原因。

请申请人结合锂盐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国内供需情况、现有客户拓展情况、产品销售保障措施等，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转向锂盐后大规模投入资金的商业合理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与锂业务相关各子公司或资产目前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收购矿山的开采或投产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并说明目前国内锂资源的开采加工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盛屯锂业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与承诺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分析说明原因

（一）2020 年盛屯锂业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0 年 1-9 月盛屯锂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1.61 万元，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 万元至 0 万元，与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3.87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

（二）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盛屯锂业及下属公司奥伊诺矿业冬歇期后复工延迟（冬歇期通常为 3 个月），矿山采选生产工作推迟近 3 个月；疫情稳定后，奥伊诺矿业所在四川阿坝州地区进入夏季汛期，降水量较往年均值偏多，区域性暴雨及洪涝对复工后的采矿、选矿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奥依诺矿业

开采相关工作较原预测时间推迟。受设备调试、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原矿产量、精矿产量及矿品位相应未达预期。

(1) 原矿产量情况

2020 年第二季度末矿山开采工作逐步恢复运行，2020 年 7 月至 9 月，奥伊诺矿业分别产出原矿（包括露采原矿和地采建设过程中剥离出来的副产矿石，下同）711.35 吨、21,366.37 吨及 19,289.50 吨，原矿及副产矿石品位分别为 1.13%、1.09%、1.08%。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原矿产量（吨）	2,413.36	711.35	21,366.37	19,289.50
原矿品位（%）	1.13	1.13	1.09	1.08

注：2020 年 1-5 月未产生原矿，副产矿石为地采建设过程中剥离出来的矿石。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数据，2020 年全年奥伊诺矿业计划产出原矿 29.70 万吨¹（其中露采 18.90 万吨、地采 10.80 万吨），前三季度实际产出原矿合计为 4.38 万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原矿产出进展情况与预测值存在较大差异；前三季度原矿平均品位为 1.11%，与预测值（1.08%-1.39%）较为接近。

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迟，工作时间较预计大幅缩减；
- 2) 露采初期需要对矿山表面进行大量剥离，影响了初期原矿产出量和品位；
- 3)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原矿开采量基本以露天开采和地采副产矿石为主，而地下开采对设备要求高，试生产和调试时间较长，目前地采只有建设过程中的副产矿石产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奥伊诺矿业主要在进行矿山表面的剥离和地采准备工作，地采预计于 2020 年底完成生产调试和准备工作。

(2) 精矿产量情况

2020 年 1-6 月奥伊诺矿业未产出锂精矿，7 月至 9 月奥伊诺矿业分别产出锂精矿 453.53 吨、3,013.93 吨、2,487.81 吨。

¹ 评估报告 2020 年露天开采按照设计生产规模生产，地下开采按照设计生产规模的 50% 生产

根据评估报告预测数据,2020 年全年奥伊诺矿业计划产出锂精矿 56,700 吨,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迟,未产出锂精矿,第三季度实际产出锂精矿 5,955.26 吨,锂精矿产量低于预测;预测锂精矿品位为 5.60%,第三季度锂精矿分月品位随着采选调试工作的推进而逐月提升,目前已基本符合预期。

锂精矿产量较大幅度低于预测值,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采选试运行工作,车间级联动试运行时间不足,生产流程仍在逐步完善中,产能产量尚处于爬坡期;其次,原矿产量未达预期情况,用于选矿产出精矿的原料不足;此外,四川阿坝州地区进入夏季汛期,降水量较往年均值偏多 1-2 成,区域性暴雨及洪涝对采矿、选矿工作造成了一定困难。

2、锂精矿销售价格较测算值出现下滑

2017 年 12 月以来,受到锂盐生产企业供给增加、产能快速扩张,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机制等因素影响,锂盐价格呈现高位回调的趋势,高成本矿石产能受到压制。2018 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锂盐生产企业库存较大,锂精矿销售价格继续走低,2020 年 8 月以来锂精矿价格已基本稳定。根据 CBC 金属网数据,2020 年 9 月,锂辉石精矿(5.5%-6%)到岸月平均价格为 385 美元/吨,较业绩承诺中的测算价格(以 2014-2018 年锂精矿五年价格平均值 720 美元/吨作为测算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锂精矿销售价格下降直接导致销售收入下滑。

综上所述,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奥伊诺矿业原矿及精矿产量未达预期;锂精矿市场价格较预测值大幅度下跌,因此导致致远锂业预计实现净利润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锂盐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国内供需情况、现有客户拓展情况、产品销售保障措施等,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转向锂盐后大规模投入资金商业合理性

(一) 锂盐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

1、锂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锂电应用场景多样化

锂行业下游消费主要是 3C 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工业及储能等领域,其中动力电池为主要终端市场,占据 50% 以上的份额。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

内进入快速发展期，汽车动力电池将成为锂资源需求增长的主要力量。

其次，2020 年我国锂行业终端需求差异化更加清晰，技术革新后的磷酸铁锂电池批量应用于乘用车市场，凭借成本优势稳固中低端车型的市场，应用于高端车型的三元电池加快了高镍化进程；储能电池因 5G 基站建设开始明显放量；电动自行车、TWS 耳机、电子烟等应用场景拓宽了锂行业的下游应用空间。除了新能源汽车之外，更加多元化的需求场景，共同推动锂盐需求的增长。

2018 年锂行业全球的需求大致在 27.2 万吨 LCE，约 330 亿人民币的市场规模，其中电动车用锂占比 32%；2023 年锂需求将达到 50 万吨 LCE，2027 年将超过 100 万吨 LCE，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成功完成从“小金属”向“大金属”的成长，并持续高速增长。（数据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根据亚洲金属网、五矿证券研究所测算，2020 年至 2021 年氢氧化锂、碳酸锂价格将呈现“温和修复”趋势，行业经历去高成本企业和去库存，且远期需求增速保持较快背景下，价格中枢在磨底期之后有望实现恢复上移。我国作为锂消费大国，将受益于全球锂行业的高速发展，基础锂盐在中长期内保持较为旺盛的需求。

2、锂盐加工行业集中化，核心竞争要素清晰化

全球锂盐行业正在经历结构性深度调整变化，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高端锂产品需求不断扩大，工业级低端产品将出现产能过剩。国内大多数锂盐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种类单一，较大的、有能力生产高端锂盐产品生产企业不足 20 家，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的生产商逐渐显现竞争优势。

随着终端消费向高端化靠拢，锂盐厂商需要通过高品质供应与优质客户长期绑定，以优先分享市场规模增长红利。锂电下游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占领了终端市场重要份额，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供应链壁垒较难突破。能够与优质客户长期绑定，并进入全球核心供应链体系的厂商，将提前锁定产品销售渠道并决定未来增产潜力，从而优先分享市场规模增长红利，而非核心供应商将受到严格认证的高壁垒阻隔，等待高端需求外溢后的市场。

此外，在我国锂资源依赖进口、锂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现状下，目前深加工锂盐行业存在向有资源优势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成本控制成为锂盐企业竞争的另

一核心要素，具有低成本矿产资源、规模经济效益突出的企业将更能够抵御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二）国内供需情况

1、短期市场供需结构波动变化

2017至2019年，随着锂生产企业产能扩张，国内锂盐产量较大幅度增长，国内碳酸锂全球供给占比从2015年的35%提升至2019年的63%，国内氢氧化锂全球供给占比从2015年的67%提升至2019年的84%。需求端受到国内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汽车产量出现负增长，退补政策也一定程度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生了冲击，市场结构逐步优化，行业集中度提高。供给端产量的快速增长与需求端的结构优化，市场供大于求，锂盐价格呈现下行趋势。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终端市场需求延迟，库存压力导致锂盐价格继续走低，但跌幅有所收窄。结合行业生产成本已处于低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等因素，预计锂盐价格已基本触底，后续维持稳定，价格有望筑底后逐渐回升。

2、锂盐长期需求仍存在较大缺口

目前青海盐湖锂为国内锂资源供应的主要来源，盐湖卤水提锂技术不成熟而分离困难，技术通用性较差，开发企业长期不达产；西藏盐湖品质较好，但受制于气候、海拔、企业管理等因素，产量增长缓慢；江西等锂云母作为钽铌伴生矿产，受到钽铌矿开发限制且开发成本较高，产能扩张有限；四川的锂辉石矿产勘查程度低，供应能力也有限。根据上海有色网统计数据，2020年1-6月中国碳酸锂产量约为7.3万吨，同比增加5.8%；氢氧化锂产量约为4.4万吨，同比增加4.7%，产量增速有所放缓。

2020年10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进一步推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汽协统计，2020年8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60万辆、10.90万辆，同比增长17.70%、25.80%。随着特斯拉国产化的加速，以及宝马、蔚来等高镍新能源车型的发力，国内市场优质车型持续供给，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回暖趋势明显。预计2020年起，国内电池级氢氧化锂需求将会有明显增长。

2015-2019年，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碳酸锂、氢氧化锂需求国，截至2019年末锂盐需求占比超过50%。根据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资源研究所的报告预测，到2025年，与国内43.38万吨碳酸锂当量需求相比，本土供应能力仅为18万吨，需求缺口仍有25.38万吨，不考虑出口所需的锂盐，需求的对外依存度高达58.50%。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锂盐需求将稳步增长，锂盐长期需求仍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

（三）现有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锂盐业务以“锂矿石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为基础，逐步完善锂盐产能规模，陆续开发优质客户，并与部分客户形成长期绑定，长期合作客户包括洛克伍德、巴莫科技、厦门钨业、杉杉能源、宁德时代、LGI等行业领先企业，上述客户供货协议约定最长合作周期为6年，公司合计供应锂盐约12.84万吨。公司客户群体稳定，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签署的主要长期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方	合同期限	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1	2018年2月	致远锂业、洛克伍德	3年	致远锂业销售不少于2.6875万吨锂盐，原材料锂精矿由洛克伍德供应。
2	2019年6月	公司、巴莫科技	6年	公司销售8.43万吨锂盐。
3	2020年5月	公司、厦门钨业	7个月	2020年公司销售1,200吨锂盐。
4	2020年5月	公司、杉杉能源	11个月	2020年公司销售不少于1,500吨锂盐。
5	2020年7月	公司、宁德时代	12个月	公司销售1.3万吨锂盐。
6	2020年7月	致远锂业、LGI	长期	2020年致远锂业销售1,500吨锂盐，后续年度销售量协商确定。

（四）产品销售保障措施

1、稳定原材料供应情况

奥伊诺矿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的采选和锂精矿的销售业务，其生产的锂精矿销售给致远锂业用于锂盐生产，达产后原矿生产规模为40.50万吨/年，盛威锂业、盛新锂业相关锂盐产能正在逐步建设中，公司锂盐业务上游锂矿石资源的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加大资源储备力度，并尽快推进奥伊诺矿业等产线达产。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境内外矿山资源的关注和合作，多渠道保障原料供应情况。

2、保持高品质的产品供应

锂盐行业正在经历结构性调整变化，随着终端消费向高端化靠拢，工业级低端产品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锂盐厂商需要提高产品的供应品质。公司在矿石提锂产业化方面具备行业技术优势，技术团队负责人姚开林先生曾主导参与了“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的制备方法”、“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等五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其次，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深加工产品技术的企业，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因此，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能够保持高品质的锂盐产品供应。

3、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

随着锂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不具备成本和品质优势的中小厂商的生存空间将被不断压缩，签订长单、年单成为产业链合作的主要趋势。公司已与洛克伍德、巴莫科技、厦门钨业、杉杉能源、宁德时代、LGI等行业领先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提前锁定未来供应量。公司已实现了与优质客户的捆绑合作，客户关系稳定，客户开拓已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及深化与知名锂产业链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综上所述，锂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产业呈现集中化、精细化，国内锂盐供需市场短期内存在波动变化，但长期需求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锂盐业务以“锂矿石采选+锂盐加工”产业链为基础，与部分优质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锂盐产能正在逐步建设中，在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下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转向锂盐后大规模投入资金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与锂业务相关各子公司或资产目前的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收购矿产的开采或投产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并说明目前国内锂资源开采加工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一）锂业务相关各子公司运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从事锂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共6家。其中，致远锂业、盛威锂业、盛新锂业业务定位为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奥伊诺矿业业务定位为矿石的采选及锂精矿的销售；盛研锂业定位为

提供锂盐产品的销售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致远锂业	氢氧化锂、碳酸锂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	100%
2	盛威锂业	金属锂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	100%
3	盛新锂业	氢氧化锂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	100%
4	盛屯锂业	以子公司奥伊诺矿业为锂矿业业务主体	22,000	100%
5	奥伊诺矿业	锂辉石矿采选、锂精矿销售	19,000	间接持股 75%
6	盛研锂业	提供锂盐销售服务	10,000	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生产型子公司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产能利用率
1	致远锂业	设计锂盐产能 4 万吨/年 (已投产 3 万吨，投产率约 75%)	80.12% (1-9 月)
2	盛威锂业	设计金属锂产能 1,000 吨/年 (首组 150 吨 2020 年 9 月开始投入试生产)	-
3	盛新锂业	设计锂盐产能 2 万吨/年 (建设中)	-
4	奥伊诺矿业	设计原矿产能 40.50 万吨/年 (截至 2020 年 9 月，奥伊诺矿业主要在进行矿山表面的剥离和地采准备工作，预计 2021 年全面达产)	52.12% (6-9 月露采产能利用率，产量含副产矿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锂盐业务相关各子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产能产量正在逐步建设扩大中。

致远锂业锂盐项目设计产能 4 万吨，目前已建成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2.5 万吨（其中 1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剩余产能预计于 2020 年底前建成。

盛威锂业金属锂项目设计产能 1,000 吨/年，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600 吨/年。2020 年 9 月，首组 150 吨金属锂生产设备投入试生产，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

盛新锂业锂盐项目设计产能 2 万吨/年，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尚在建设中。

奥伊诺矿业为盛屯锂业控股子公司，设计产能 40.50 万吨锂辉石原矿，2019

年 11 月份开始投入试生产。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复工延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受到影响，2020 年 6 月底才基本完成露天矿石采选相关设备调试工作。地采所需生产设备较多，调试和准备工作更长，叠加汛期因素影响，目前尚未形成有效产能，预计 2020 年底可完成调试和准备工作。全部产能达产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盛研锂业为销售型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矿石、锂盐产品的销售工作。

(二) 国内锂资源开采加工不存在实施障碍

1、国内锂资源的开采加工情况

目前具有经济开发价值的锂矿床主要有两种形态，一种是盐湖卤水型矿藏，一种是以锂辉石为主的固体矿山。国内锂资源以盐湖卤水型锂矿为主，分布在青海、新疆、西藏等地区；锂辉石矿山主要分布在四川、江西、新疆等地区，其中以四川高原地区为主。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 2018 年的统计数据，全球已探明锂资源储量约为 1,600 万金属吨，国内储量 320 万金属吨，占比约为 20%，锂资源储备较为充足。

矿品经采选后得到锂精矿，精细加工后得到氢氧化锂、碳酸锂、氯化锂等锂盐产品。锂深加工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纯度、粒度等方面的品控以及产出率。目前国内两种锂资源经制备深加工均可制得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等高级别的锂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锂资源加工不存在障碍。

国内从事锂资源开采的企业需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进行锂资源加工需办理相关安全、环保手续，锂涉及新能源、新医药和新材料产业，是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直接或间接鼓励发展的对象，锂资源开采、加工不存在特殊的政策性障碍。

2、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四川省政府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川锂资源开发利用的报告》（川经信〔2016〕344 号）、《关于加快推进阿坝州锂资源开发利用的报告》（川经信专报〔2018〕4 号）等鼓励锂行业发展的政策；四川省阿坝州政府在 2016 年就规划形成以金川、马尔康为中心的锂矿资源开发区，加速锂产业的发展。金川奥伊诺矿业下属业隆沟矿 40.5 万吨/年采选项目建设投产工作写入了金川县人

民政府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得到了金川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3、高原矿区不存在作业障碍

国内锂矿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高海拔矿山，奥伊诺矿业所属的业隆沟锂辉石矿区、同行业上市公司雅化集团所属李家沟锂辉石矿均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融捷股份所属甲基卡锂辉石矿位于与阿坝州相邻的甘孜州康定高原。高原矿区相关建设、机械化生产、人工作业、交通运输及水电供给均不存在作业障碍，公司及同行业公司采矿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4、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具备技术实力

奥伊诺矿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采矿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相关矿产采选项目受到当地政府政策的支持鼓励，目前采矿工作有序进行中。公司锂业相关加工子公司致远锂业已取得了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其余锂资源子公司暂不涉及生产）。

公司在矿石提锂产业化方面具备良好的品控能力和较为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金属锂等深加工产品技术的企业，具备锂加工技术水平。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深耕有色金属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集团业务已涵盖有色金属采、选、冶各个环节，已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矿山建设、开采、管理经验。奥伊诺矿业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矿山建设管理经验。公司在锂资源开采、加工方面具备资质及技术实力，不存在实施障碍。

综上所述，国内锂资源开采加工不存在实施障碍。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看盛屯锂业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20 年第三季度各月财务数据，了解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了解奥伊诺矿业锂辉石原矿产能情况、锂精矿品位情况；查看锂辉石精矿价格走势；

- 3、取得并查看锂盐业务相关行业研究资料；
- 4、取得并查看公司与锂盐业务客户签订的长期销售协议、了解公司锂盐业务产品销售相关保障措施；
- 5、了解公司锂业务各子公司基本情况、投产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运行情况；
- 6、取得并查看公司相关矿业采矿权证等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以 2020 年 1-9 月数据年化测算，2020 年盛屯锂业预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销量未达预期、锂精矿销售价格较测算值出现下滑。

2、锂盐业务未来将保持较快增长、锂盐加工行业集中化；国内锂盐供应短期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形，长期需求仍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群体较为稳定；公司产品销售具备相应的保障措施；

3、公司锂业务各子公司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国内锂资源开采加工不存在实施障碍。

问题 3：2019 年申请人实现净利润-623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7416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 2020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未来股票交易是否存在*ST 风险，请结合未来主营业务锂盐和稀土业务的规模及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 2020 年预计全年净利润情况分析说明未来股票交易是否存在*ST 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4.03 万元，预计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预测公司不会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导致股票交易被*ST；若 2020 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从而股票交易被*ST 的风险。

二、请结合未来主营业务锂盐和稀土业务的规模及盈利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来主营业务规模

1、锂盐业务规模

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锂盐设计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和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目前已建成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 2.5 万吨（其中 1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剩余 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产能预计 2020 年底全部建设完成。另外拥有氯化锂产能 2,000 吨。

公司子公司盛威锂业设计金属锂产能为 1,000 吨，其中一期规划建设 600 吨/年金属锂，首组 150 吨金属锂生产设备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

具体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

项目	设计产能	目前产能	2020 年底产能	2021 年底产能
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	35,000	5,000	15,000	35,000
电池级碳酸锂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氯化锂	2,000	2,000	2,000	2,000
金属锂	1,000	150	150	300

根据管理层的预测，2020 年-2022 年锂盐业务收入分别为 70,880.36 万元、101,257.66 万元和 202,515.32 万元。

2、锂矿石开采业务规模

奥伊诺矿业下属业隆沟锂辉石矿原矿总生产规模 40.50 万吨/年，已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产能处于不断释放中，预计 2021 年全面达产。全面达产后，40.50 万吨原矿石可生产锂盐（以碳酸锂为例）1 万吨左右。奥伊诺矿业生产的锂矿石经加工后全部提供给致远锂业作为生产原料。

3、稀土回收业务规模

公司子公司万弘高新的年处理废旧磁性材料产能为 6,000 吨。根据管理层的预测，2020 年-2022 年稀土回收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11.05 万元、25,736.60 万元和 27,023.43 万元。

（二）未来主营业务盈利情况分析

1、锂盐业务盈利情况测算

（1）锂盐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管理层的预测，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锂盐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01,257.66 万元和 202,515.32 万元。

（2）锂盐业务毛利率预测

2010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赣锋锂业和天齐锂业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平均
赣锋锂业	22.77	21.11	21.74	23.23	21.36	21.78	34.57	40.47	36.10	23.50	19.35	26.00
天齐锂业	21.87	16.52	21.41	14.86	32.23	46.94	71.25	70.14	67.60	56.56	50.30	42.70

数据来源：赣锋锂业、天齐锂业定期报告

天齐锂业拥有的西澳大利亚格林布什矿山为目前世界上正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毛利率相对较高。

根据赣锋锂业 2019 年年报，赣锋锂业 2019 年锂盐有效产能为 49,750 吨，发行人的锂盐产能规模对标行业领先企业。赣锋锂业和发行人均拥有上游锂资源，因此选取赣锋锂业的毛利率进行测算更为合理。

2010 年以来，赣锋锂业毛利率变动区间为 19.35%-40.47%，平均毛利率为

26.00%。选取赣锋锂业 2010 年以来的平均毛利率 26.00% 作为公司未来锂盐业务盈利预测的毛利率。

(3) 锂盐业务期间费用率预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6,121.83
销售费用	643.04
管理费用	6,666.99
研发费用	1,323.08
财务费用	3,292.43
期间费用合计	11,925.54
期间费用率	15.67%

以纤维板业务剥离后的 2019 年期间费用率 15.67% 作为公司未来锂盐业务的期间费用率。

(4) 所得税税率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致远锂业从事的基础锂盐加工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致远锂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5) 锂盐业务盈利情况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 2021 年和 2022 年锂盐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	--------	--------

锂盐收入	101,257.66	202,515.32
锂盐毛利	26,326.99	52,653.98
期间费用	15,867.08	31,734.15
营业利润	10,459.91	20,919.83
所得税费用	1,568.99	3,137.97
净利润	8,890.92	17,781.86

注：毛利率选取时已考虑上游锂资源影响，因此未单独测算奥伊诺矿业的净利润情况。

2、稀土回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业务受价格大幅波动影响，2017年和2018年均为亏损状态。公司通过主动控制稀土贸易业务及加强内外部管理等措施，2018年下半年以来盈利能力得到提升，2019年基本实现盈亏平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毛利1,181.48万元。未来稀土业务将专注于废料综合回收，预计可实现盈利。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查看发行人前三季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及全年业绩预计；
- 2、查看赣锋锂业、天齐锂业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分析最近十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 3、获取并复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30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计算发行人2019年的期间费用率；
-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子公司致远锂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5、复核发行人未来两年盈利测算过程及结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不会因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导致股票交易被*ST；若2020年第四季度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

致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从而股票交易被*ST 的风险；

发行人锂盐业务规模对标行业领先企业，锂盐业务收入规模将大幅上涨，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稀土回收业务将保持稳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一期自产自销碳酸锂产销率相对较低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自产自销碳酸锂产销率相对较低的原因

（一）碳酸锂产销率情况

威华股份作为一家从事锂盐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业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自产自销碳酸锂业务				
产量（吨）	5,974.62	3,254.52	187.45	30.05
销量（吨）	2,272.99	2,529.40	120.15	14.26
产销率	38.04%	77.72%	64.10%	47.45%
二、受托加工碳酸锂业务				
产量（吨）	-	7,878.64	3,265.08	-
销量（吨）	635.63	7,243.02	3,265.08	-
产销率	-	91.93%	100.00%	-
三、碳酸锂业务合计				
产量（吨）	5,974.62	11,133.16	3,452.53	30.05
销量（吨）	2,908.62	9,772.42	3,385.23	14.26
产销率	48.68%	87.78%	98.05%	47.45%

2018年3月，致远锂业首条1.3万吨锂盐生产线投入使用。对于新的锂盐加工厂商，很难较短时间内获得优质、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需要一定产品认证期得到下游厂商的认可，公司的业务模式由以往的自产自销调整为受托加工和自产自销，产品由以氯化锂产品为主调整为以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为主要产品，受托加工业务的客户以雅保集团为主。

（二）自产自销碳酸锂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1、2017年，碳酸锂生产线尚在建设中

2017年，致远锂业的碳酸锂生产线部分车间已建设完成，公司通过采购碳酸锂半成品的形式进行了少量生产，产、销量分别为30.05吨及14.26吨，自产自销业务的产销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2、2018年3月，碳酸锂生产线正式投产，产品需要经过下游厂商的检验与认证

锂盐产品因厂商资源、加工工艺区别等因素使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差异，下游的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碳酸锂产品要求极高。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碳酸锂为稳定性强的高品质产品，新供应商的产品均需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检验认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目录，产品的检验与认证时间需要一定周期。

2018年2月，致远锂业与雅保集团子公司洛克伍德签署了三年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年内双方在供应锂辉石、采购与销售锂盐产品方面达成合作。公司除了为雅保集团加工部分产品外，自产产品采取散单销售模式，销售给零散客户。2018年，公司自产自销业务的产、销量较低，分别为187.45吨及120.15吨。

3、公司积极拓展客户，产销量大幅提升

基于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的锂盐产品已得到下游正极材料生产厂商的广泛认可并通过了下游诸多知名厂商认证，逐步形成与产业链下游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9年，公司开始批量供货，受托加工业务的产量、销量分别为7,878.64吨及7,243.02吨。除雅保集团以外，公司与部分重要客户签订了中长期供货协议，预计未来五年总采购量超过8万吨。同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并有较大数量的新增短期订单保障产品的销售。因此2019年自产锂盐业务的产量、销量较上年大幅提升，分别为3,254.52吨及2,529.40吨，产销率为77.72%。

4、2020年，产销量受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预期仍有较大涨幅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不确定性增强，因此公司出现不同程度的销售放缓、成品库存上升的状况。2020年上半年自产自销业务的产量、销量分别为5,974.62吨和2,272.99吨，产销率仅为38.04%。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逐渐恢复，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公司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下半年公司产量、销量有较大程度的增幅，呈稳步上升趋势。

综上，2017年至2019年，碳酸锂业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逐渐提升。最近三年及一期，自产自销业务与受托加工业务合计产销率分别为47.45%、98.05%、87.78%及48.68%，处于合理范围。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碳酸锂收入分产品、分客户的明细，访谈了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对自产自销碳酸锂产品的产销率较低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7年，致远锂业碳酸锂生产线尚未全部建成投产，部分完工车间通过外购半成品的形式进行了少量生产，规模较小，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均较低；2018年3月，第一条碳酸锂产线正式投产，由于新供应商的产品均需通过下游客户的严格检验认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其供应商目录，产品的检验与认证时间需要一定周期，因此2018年致远锂业主要以受托加工业务为主，自产自销业务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均相对较低；基于产品在市场得到广泛认可，2019年公司自产自销碳酸锂业务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较上年大幅提升；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下滑，导致上半年产销率偏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销率已呈稳步上升态势。

问题5：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最近三年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结合账龄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最近三年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0,475.34	-	201,827.83	-	5.19%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17,256.55	64.73%	251,827.09	24.77%	6.8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3,865.75	38.30%	227,879.22	-9.51%	10.47%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2,929.68	-3.92%	75,290.91	-28.95%	30.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纤维板及林木业务、新能源材料业务，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包括锂盐业务和稀土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1,827.83万元、251,827.09万元、227,879.22万元和75,290.9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4.77%、-9.51%和-28.9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475.34万元、17,256.55万元、23,865.75万元及22,929.6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分别为64.73%、38.30%和-3.92%，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增幅较大。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9.26万元，其中锂盐和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2,726.80万元和21,718.52万元；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6,781.21万元，其中锂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8,472.87万元、纤维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下降1,949.56万元。

2019年锂盐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但纤维板及林木业务、稀土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最终整体营业收入减少23,947.87万元；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6,609.20万元，锂盐、稀土和纤维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分别增长2,091.27万元、2,527.98万元和2,252.87万元。

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95%。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3.9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锂盐业务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97.59	-	1,620.24	-	6.02%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8,570.46	8,682.36%	24,347.04	1,402.68%	35.20%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0,661.72	24.40%	50,628.83	107.95%	21.06%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8,794.69	-17.51%	16,972.57	-22.51%	51.82%

2017年，致远锂业的碳酸锂生产线部分车间已建设完成，公司通过采购碳酸锂半成品的形式进行了少量生产，当年主要销售自产碳酸锂及氯化锂产品，收入合计为1,620.24万元。

2018年3月，致远锂业1.3万吨锂盐生产线投产，生产及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产品由以往以氯化锂产品为主调整为以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为主要产品。2018年公司实现锂盐业务收入24,347.04万元，较2017年同期大幅增加22,726.80万元，致使2018年末锂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至8,570.46万元。

2019年，公司的锂盐产品已得到下游正极材料生产厂商的广泛认可并通过了下游诸多知名厂商认证，新增1万吨产能的锂盐生产线于2019年4月投产，锂盐业务量继续大幅增长，2019年实现锂盐业务收入50,628.83万元，较去年上升107.95%。由于约定的结算周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仅增长了24.40%。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需求暂缓，部分合同在上半年未完成供货，公司锂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2.51%，新增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17.51%。

综上，公司锂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匹配。

（二）稀土业务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1,312.60	-	51,486.40	-	2.55%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129.05	62.20%	59,027.46	14.65%	3.61%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657.03	118.74%	24,511.05	-58.48%	19.0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676.38	-42.53%	7,847.08	-28.77%	34.11%
--------------------------	----------	---------	----------	---------	--------

稀土业务主要分为加工业务与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加工业务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2018年，公司稀土业务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51,486.40万元上升至59,027.46万元，增长比率为14.65%。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816.45万元。2017年和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55%及3.61%。

稀土业务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稀土产品均价的下降导致稀土业务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19年公司调整了稀土业务销售结构，提升了加工业务的比重，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由17.41%下降至4%。由于加工业务主要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因此加工业务比例的上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为控制回款风险，减少与零散客户的交易，对于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下降42.53%。上半年公司专注于稀土综合回收利用业务，主动控制稀土贸易业务，同时叠加疫情影响，导致稀土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8.77%。

（三）纤维板业务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8,353.57	-	144,708.37	-	5.70%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6,089.94	-26.21%	166,426.89	15.01%	3.66%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8,342.81	36.99%	151,757.39	-8.81%	5.5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1,277.71	35.18%	50,410.39	-30.36%	22.37%

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0%、3.66%、5.50%及22.37%，总体占比较小，且前三年呈相对稳定的状态。

2018年，纤维板市场行情较好，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公司中纤板产销量均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166,426.89万元，同比增长15.01%。同时，部分子公司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回款亦较为及时，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6.21%。

2019年，纤维板行业竞争加剧，受市场环境下滑影响，公司纤维板业务产品销售价格、产销量下降，导致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4,669.50万元，下降幅度为8.81%。同时，为应对纤维板市场变化，提升品牌形象，公司积极开拓经济实力雄厚、信用良好的终端客户，并给予其较经销商长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36.99%。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子公司辽宁威利邦停产影响，公司纤维板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3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934.90万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适当延长信用期所致。

综上，公司纤维板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四）林木业务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811.59	-	4,012.81	-	20.2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467.09	-42.45%	2,025.71	-49.52%	23.06%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4.19	-56.29%	981.95	-51.53%	19.00%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80.89	-11.41%	60.87	-90.78%	34.11%

报告期内，公司林木业务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缩减而逐期下降。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二、结合账龄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06	0.93%	214.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15.62	99.07%	2,368.04	10.42%
其中：账龄组合	22,715.62	99.07%	2,368.04	10.42%
合计	22,929.68	100.00%	2,582.10	11.26%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4.06	0.90%	214.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51.69	99.10%	2,241.15	9.48%
其中：账龄组合	23,651.69	99.10%	2,241.15	9.48%
合计	23,865.75	100.00%	2,455.21	10.29%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82	2.36%	406.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3.46	92.39%	1,590.09	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6.26	5.25%	906.26	100.00%
合计	17,256.55	100.00%	2,903.17	16.82%
2017年12月31日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1.17	8.98%	941.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5.47	81.96%	1,551.72	1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48.70	9.06%	948.70	100.00%
合计	10,475.34	100.00%	3,441.57	32.85%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根据可回收情况单项计提了 100%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350.08	84.39%	967.50	5.00%
1-2年	1,797.87	7.84%	359.57	20.00%

2-3年	710.57	3.10%	355.28	50.00%
3年以上	857.10	3.74%	685.69	80.00%
合计	22,715.62	99.07%	2,368.04	10.42%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26.85	88.10%	1,051.34	5.00%
1-2年	1,203.64	5.04%	240.73	20.00%
2-3年	626.26	2.62%	313.13	50.00%
3年以上	794.94	3.33%	635.95	80.00%
合计	23,651.69	99.10%	2,241.15	9.48%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77.47	82.16%	708.87	5.00%
1-2年	696.44	4.04%	139.29	20.00%
2-3年	379.05	2.20%	189.52	50.00%
3年以上	690.50	4.00%	552.41	80.00%
合计	15,943.46	92.39%	1,590.09	9.97%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09.93	54.51%	285.50	5.00%
1-2年	1,333.87	12.73%	266.77	20.00%
2-3年	779.65	7.44%	389.82	50.00%
3年以上	762.02	7.27%	609.63	80.00%
合计	8,585.47	81.96%	1,551.72	18.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85.47 万元、15,943.46 万元、23,651.69 万元及 22,715.62 万元；账龄组合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1%、82.16%、88.10% 及 84.39%，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较为健康。

（二）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该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丰林集团	1.00%	5.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亚圣象	1.00%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平潭发展	0.91%	11.45%	-	95.74%	95.88%	97.16%
	0.73%	9.42%	-	53.33%	87.33%	96.47%
	0.02%	0.36%	-	69.60%	-	96.66%
	1.00%	-	70.51%	73.72%	74.35%	99.12%
康欣新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兔宝宝	5.90%	12.96%	22.40%	40.25%	64.73%	100.00%
德尔未来	2.05%	11.14%	44.87%	100.00%	100.00%	100.00%
菲林格尔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数	2.95%	9.88%	38.25%	77.62%	85.80%	99.62%
威华股份	5.00%	20.00%	50.00%	80.00%	80.00%	8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平潭发展按照客户类型（纤维板、林业、贸易、其他）适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同行业平均数时先取平潭发展的平均数再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平均值；康欣新材对于账期以内的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 2% 预期信用损失，账期以外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 5% 预期信用损失，此处以 5% 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4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账龄在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 4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剥离纤维板业务的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为锂盐、稀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锂盐将成为业务重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代表性上市公司天齐锂业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天齐锂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威华股份	5.00%	20.00%	50.00%	80.00%	80.00%	80.00%

注：赣锋锂业按照信用期内及超过信用期一定时间作为划分依据，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较天齐锂业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相比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分析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
-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充分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 2、报告期内，公司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6：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规模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和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有关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的有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0年6月16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10月23日，公司陆续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相关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16日，下同）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一）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三）拆借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922.31 万元，其中 4,260.25 万元系发行人向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提供的财务资助，该项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4%，占比较小。

因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合理解决公司对台山威利邦的财务资助问题，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台山威利邦提供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山威利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偿还。公司按照 6% 的年利率向台山威利邦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予他人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四）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五）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六）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赎回日	到期/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率	风险等级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12,000.00	2020.03.26	2020.03.30	12,000.00	2.80%	中低
中信国际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03.27	2020.04.27	4,000.00	2.65%	低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03.31	2020.05.06	13,000.00	3.30%	低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日计划	10,000.00	2020.05.07	2020.05.11	8,000.00	2.49%	中低
				2020.06.04	2,000.00	2.2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05.11	2020.06.11	10,000.00	3.00%	低
中信国际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05.12	2020.06.11	3,000.00	2.30%	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额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和风险等级较低的浮动收益型产品，且均可随时存取或锁定期小于一年。上述理财产品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其他权益性投资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非流动金融资产 63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8%，系公司子公司万弘高新于 2016 年对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该项投资金额和占比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收益法核算的账面金额为 4,649.07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的股权投资。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对外转让 70% 股权，截至目前，发行人直接持股 30%。台山威利邦主要从事人造板加工及销售业务，系基于历史原因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分类	账面价值	属于财务性投资 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净资 产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00	630.00	0.18%
其他应收款	5,922.31	4,260.25	1.24%
合计	6,552.31	4,890.25	1.4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4,890.25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明细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之“（三）拆借资金”及“（八）其他权益性投资”之“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要求；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公告文件、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3、获取并复核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书、银行回单等；
- 4、查阅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
- 5、查阅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 6、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等情形；
- 7、测算已持有或拟持有财务性投资规模及其在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类金融业务，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 4,890.25 万元，系子公司万弘高新对江西万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30 万元股权投资及向联营企业台山威利邦提供的 4,260.25 万元财务资助，占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未超过 30%。因此，申请人的类金融业务及财务性投资规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

问题 7：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益兴)、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漭)、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以下简称杉杉创晖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杉杉创晖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对于厦门屯漭、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穿透核查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各层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是否通过上述两主体参与认购；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否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对于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 按照申请材料，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均为今年设立，且未开展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认购而不直接认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落实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杉杉创晖基金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但《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在说明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要求时，均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来论证，且未论证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要求的“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说明未论证上述方面的原因。

(5)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认购主体中的合伙企业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如适用）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

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将其持有的 236,000 股和 17,764,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姚娟英女士，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姚娟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为姐弟关系，姚娟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娟英女士通过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屯集团 2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姚娟英女士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18 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834,711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盛屯稀有材料。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稀有材料 90%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盛屯稀有材料 1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盛屯稀有材料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公告并抽查该期间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明细数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0年10月23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方（盛屯集团、泽琰实业）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6月1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威华股份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威华股份的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威华股份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

威华股份已于2020年10月24日公开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2）查阅姚雄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及相关公告；
- （3）抽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明细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四) 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及其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姚雄杰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及相关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对于厦门屯漈、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穿透核查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各层出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是否通过上述两主体参与认购；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否能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对于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调整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同时因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5,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不超过 95,000 万元。

（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

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均分别出具《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单位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2、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3、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威华股份及其关联方（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不存在与威华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及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的公司章程、厦门屯漈的合伙协议，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二）对于厦门屯漈、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穿透核查其各层出资人具体认购份额及各层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各层出资人

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是否通过上述两主体参与认购；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否能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1、厦门屯漈穿透核查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屯漈提供的资料，厦门屯漈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AQDH3H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28日至2050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601室之二
出资认缴情况	20,000万元人民币

(2) 出资认缴情况及各层出资人情况

1) 根据厦门屯漈的合伙协议，厦门屯漈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盛屯集团	10,500	52.50%	普通合伙人
2	盛屯益兴	9,500	4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2) 厦门屯漈各层出资人情况

根据厦门屯漈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企业公开信息，厦门屯漈各层出资人情况：

第一层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情况	第四层出资情况
盛屯集团 52.50%	泽琰实业 100%	姚雄杰 70%	—
		姚娟英 20%	—
		陈东 10%	—
盛屯益兴 47.50%	盛屯集团 100%	泽琰实业 100%	姚雄杰 70%
			姚娟英 20%
			陈东 10%

(3) 厦门屯漈各层出资人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

否存在公司董监高、公司 5% 以上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

盛屯集团、盛屯益兴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企业对于厦门屯澹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以自身名义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泽琰实业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企业对于盛屯集团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以自身名义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

泽琰实业出资人姚雄杰、姚娟英及陈东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人对于泽琰实业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以自身名义独立投资及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及盛屯集团、盛屯益兴、泽琰实业的公司章程，厦门屯澹的合伙协议，厦门屯澹各层出资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间接通过厦门屯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不存在通过厦门屯澹参与认购的情形。

(4) 存续期能否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厦门屯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厦门屯澹承诺其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根据厦门屯澹的合伙协议，厦门屯澹的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50 年 6 月 27 日，超过厦门屯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因此，厦门屯澹存续期能够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2、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认购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对于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盛屯集团、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的公司章程，厦门屯漈的合伙协议；

（2）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信息；查阅盛屯集团、盛屯益兴、泽琰实业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与厦门屯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查阅公司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 厦门屯漈各层级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各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之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认购产品存续期能够保证发行对象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3)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五) 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漈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盛屯集团、盛屯益兴、盛屯汇泽的公司章程，厦门屯漈的合伙协议；

(2) 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信息；查阅盛屯集团、盛屯益兴、泽琰实业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公司与厦门屯漈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3) 查阅公司与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 厦门屯漈各层级出资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各层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之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东通过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厦门屯漈存续期能够保证发行对象的股份符合锁定期要求。

(3)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杉

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三、按照申请材料，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均为今年设立，且未开展业务。请申请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认购而不直接认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认购而不直接认购的原因

1、有利于投资活动的精细化管理

本次认购主体中，盛屯益兴、盛屯汇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屯澹出资人为盛屯集团（普通合伙人）及盛屯益兴，认购主体无其他结构性安排，且股权控制关系清晰。

根据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出具的书面说明，采用新设主体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参与认购的原因为基于集团业务板块构架规划，拟将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便于对投资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

2、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

盛屯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历史沿革较长，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范围较广，进行投融资的效率相对较低。新设主体成立时间短，资产和业务相对单一和清晰，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

3、盛屯集团的承诺

鉴于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均为 2020 年设立，且未开展业务，盛屯集团及威华股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在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威华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间接持有的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的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澹所间接享有的与威华股份有关的权益。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认购而不直接认

购，并且盛屯集团已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间接享有的与威华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原因；

(2) 查阅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公司章程、厦门屯漭合伙协议；

(3) 获取盛屯集团出具的承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用新设主体参与认购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盛屯集团业务板块构架规划，拟将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便于对投资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

(三) 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公司采用新设公司或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原因；

(2) 查阅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公司章程、厦门屯漭合伙协议；

(3) 获取盛屯集团出具的承诺。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用新设主体参与认购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盛屯集团业务板块构架规划，拟将盛屯益兴、盛屯汇泽、厦门屯漭作为投资平台公司，便于对投资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

四、请申请人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落实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杉杉创晖基金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但《保荐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在说明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的要求时，均以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来论证，且未论证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中要求的“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说明未论证上述方面的原因。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查看公司与杉杉能源、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基金（拟设

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查看公司与杉杉能源、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看杉杉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杉杉创晖基金（拟设立）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未引入战略投资者。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甲方）分别与厦门屯漈、盛屯益兴、盛屯汇泽（乙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为：“若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违约的，违约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该等约定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该等约定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该等约定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

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认购主体中的合伙企业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如适用）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方厦门屯漭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为盛屯集团和盛屯益兴，其中盛屯集团为普通合伙人。

厦门屯漭设立时，由盛屯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1.05 亿元，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0.95 亿元。后续出于对战略投资者的谨慎认定，并避免发生认购对象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的情形，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盛屯益兴，厦门屯漭的控制权和出资人的出资总额不变，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部分认购对象为近

期新设立或者在设立中，未来若根据监管要求，发生需要对认购对象的企业类型或者组织形式进行变更，或者重新指定认购对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出资人未发生变化、出资金额不超过原认购对象拟出资金额时，将不构成因认购对象变化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第六十二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经查阅厦门屯漭合伙协议，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厦门屯漭为合伙企业，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要求。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1 项。具体如下：

2019 年 7 月 1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向致远锂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竹环罚决字[2019]26 号），致远锂业因回转窑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2.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76.9mg/m³，分别超过《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排放限值 1.75 倍和 1.77 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被罚款 60 万元。致远锂业已按时足额支付了前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整改完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判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19 年 7 月 9 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致远锂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其有主观故意、恶意超标排放等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及重大人员伤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于致远锂业处罚事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公开新闻报道。

综上，鉴于致远锂业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事项整改完毕，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为一般环境违法行为；致远锂业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核查相关处罚依据，检索是否存在因该违法行为存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公开新闻报道；

2、查看致远锂业关于该行政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核查相关处罚依据，检索是否存在因该违法行为存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公开新闻报道；

2、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问题 9：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担保事项中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对外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借款提供担保，对方相应提供了反担保。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向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山威利邦及其股东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台山威利邦另外两个股东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质押给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台山威利邦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议案相关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7年4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17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为参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回避表决。

2017年4月13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公告，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关联方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及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49%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投资”）。该事项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台山威利邦21%股权转让给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士”)。同时,盈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台山威利邦19%股权转让给新雅士。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前,台山威利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台山威利邦30%股权,台山威利邦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导致台山威利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关联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为对参股公司的关联担保。

(二)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情况

2017年5月3日,威华股份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及台山威利邦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威华股份为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冲葵信用社向台山威利邦8,000万元综合授信和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4日,台山威利邦股东新雅士、盈华投资与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签署《反担保合同》,约定新雅士、盈华投资以其持有台山威利邦40%、30%的股权质押至威华股份,作为反担保;同时台山威利邦为威华股份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台山威利邦还清所有款项时止。

三、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就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事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8,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646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占 2020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对外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额均未超过《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限额或限制性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不存在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已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并相应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公告时间及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且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4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遵循法定程序,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2019 年 7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996 万元。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和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8 年 7 月 11 日《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7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1,196 万元。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和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7年7月27日《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7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6,975万元。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和对外担保的风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不属于重大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8,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5,646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占 2020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相关担保不构成重大担保，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决策文件、信息披露公告，查阅独立董事在审议年度报告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查阅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3、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已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情形，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不属于重大担保。

七、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决策文件、信息披露公告，查阅独立董事在审议年度报告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查阅公司为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河南新雅士投资有限公司、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威华股份、台山威利邦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3、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已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情形，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台山威利邦提供担保不属于重大担保。

问题 10：《尽职调查报告》中简单说明了两起因原告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提起的诉讼。请申请人说明相应诉讼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诉讼具体情况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披露的诉讼均为同一案由，即 52 名投资者认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法减持”等行为，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损失。根据公司提供的裁判文书及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等案件原告起诉均已被法院驳回或原告已撤诉，诉讼案件已完结；该等诉讼的具体背景如下：

（一）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主要事项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首次披露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重组交易方案为：1、拟向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2、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3、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等公告，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等公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5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等公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证监会相关调查及处罚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立案调查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威华股份相关账户因本次重组停牌前涉嫌内幕交易立案调查。经过调查，中国证监会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内幕交易事项作出处罚。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等公告，由于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重组期间的违规减持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李建华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李建华先生、李晓奇女士下发《调查通知书》，对其减持威华股份股票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李建华先生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其重组期间违规减持行为，作出罚款1,510万元、警告、责令公开致歉等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因公司2015年终止重组方案等相关事宜，投资者认为公司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向法院起诉并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中国证监会未作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内幕交易事项的认定，也未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李建华先生的处罚是针对其非法减持而做出的。投资者相关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相关诉讼均已被法院驳回或已撤诉。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系列案件的裁判文书；

2、对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3、取得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说明。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诉讼案件均已完结，该等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系列案件的裁判文书；

2、对公司涉及诉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3、取得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说明。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诉讼案件均已完结，该等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大部分股份被质押，请申请人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一）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雄杰持有发行人 10,702,6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4%，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37,102,6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3%，其中质押发行人股份 91,845,983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9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35%。

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1.96%	83,259,458	93.57%	11.19%
姚娟英	18,000,000	2.42%	-	-	-
姚雄杰	10,702,635	1.44%	-	-	-
盛屯贸易	8,586,525	1.15%	8,586,525	100.00%	1.15%
盛屯稀有材料	10,834,711	1.46%	-	-	-
合计	137,102,686	18.43%	91,845,983	66.99%	12.35%

根据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的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获得资金的用途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系自身融资事项、为子公司贸易业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而办理的质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尚在履行的质押协议等相关资料，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应的融资情况、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直接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及用途
1	盛屯集团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978,815	50,630,000	27,000	2019-11-14 至 2020-11-13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	盛屯集团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88,978,815	20,000,000	-	质押期限至业务结束之日止	本次质押系盛屯集团为盛屯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贸易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为非融资质押
3	盛屯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978,815	12,629,458	10,672	无质押期限 贷款期限为	本次质押系为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2020-09-28 至 2025-09-27	司厦门盛屯宏瑞 泽实业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办 理的质押
4	盛屯贸易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明支行	8,586,525	8,586,525			

（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50,630,000 股

根据盛屯集团（甲方）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乙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8、当甲方不履行或者完全不履行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对已经公证的债权文书项下交易及其强制执行效力提出任何异议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

根据盛屯集团（乙方）与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甲方）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协议》，就盛屯集团向上海闵路润贸易有限公司质押的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8.1 如果主协议债务人未及时履行主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交货义务、债务人的付款义务等）或债务，或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的，或乙方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或双方另行约定形式质权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直接用于清偿主债权。

8.2 除非甲方另行指定，乙方应当将实现质权所获得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 （1）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 （3）债务人应支付的罚息、罚金等（如有）；
- （4）债务人按照主协议的约定应付的本金。

8.3 质权的实现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如主协议项下债权的币种与处分质物后所得款币种不同时，按甲方取得处分质物款项之日有关机关公布的牌价这算抵偿：

(1) 折价方式。甲方可与乙方协议，按协议价格受偿；甲方也可以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或甲方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价格优先受偿。双方一致同意接受该评估价格。

(2) 变卖方式。甲方可自行转让出质标的，也可以委托乙方或中介机构转让出质标的。变卖价格的确定，适用本条前款的约定。

(3) 拍卖方式。甲方有权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相应资格的拍卖企业依法拍卖出质标的。甲方可按届时未受清偿的主协议债务的总额活不低于该数额 120% 的比率提出拍卖保留价，也可不提出拍卖保留价。如拍卖未成交，甲方有权委托该拍卖企业或其他拍卖企业再行拍卖或采用前述折价或者变卖方式实现质权。

(4) 其他方式（处置过户）。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协议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甲方有权存入甲方对公账户，待主协议债权、债务完全消灭后，双方做最终清算，多退少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2,629,458 股

根据盛屯集团（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甲方）签署的《质押合同》，就盛屯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质押的所持公司 9,000,000 股、3,629,458 股股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第 6.1 条 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立即实现质权：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属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C、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有限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第 6.3 条 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可以兑现或提货。兑现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提取的货物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办理质押交付、登记，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第 6.4 条 乙方用存单、国债等可提前兑现或提现的权利质押的，如其兑现或提现的日期晚于甲方依据第 6.1 条的约定实现质权之日，乙方授权甲方在实现质权时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6.5 条 质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转换成主合同币种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8,586,525 股

根据盛屯贸易（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甲方）签署的《质押合同》，就盛屯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质押的所持公司 8,586,525 股股票，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第 6.1 条 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质权人有权依法立即实现质权：

- 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B、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3.7 条所属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C、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警戒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第 3.8 条约定的处置线的；
- D、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

执照、被撤销；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第 6.2 条 甲方实现质权时，可通过与乙方协商，将质物拍卖、变卖或兑现、提现后以所得价款有限受偿，或将质物折价以清偿主债权。

第 6.3 条 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可以兑现或提货。兑现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提取的货物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办理质押交付、登记，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债务的履行。

第 6.4 条 乙方用存单、国债等可提前兑现或提现的权利质押的，如其兑现或提现的日期晚于甲方依据第 6.1 条的约定实现质权之日，乙方授权甲方在实现质权时可提前兑现或提现并以所得价款清偿债务，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6.5 条 质物处分所得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应按甲方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转换成主合同币种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盛屯集团作为持股主体，主要投资了威华股份、盛屯矿业等公司。根据盛屯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资产总额为 3,154,581.59 万元、净资产为 1,317,68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23%，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7,513.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3,710.2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4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9,184.60 万股，未质押股份数量 4,525.67 万股。按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 12.50 元/股测算，未质押股份折合目前市值约 5.66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52,855.28 万股，实际控制人姚雄杰直接持有盛屯矿业 6,078.03 万股股份，即盛屯集团及姚雄杰共同持有 58,933.31 万股股份，扣除设定质押的股份数后，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21 亿股，未质押股份折合目前市值约 11 亿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姚雄杰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质押股票涉及的融资业务、担保能正常履约，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亦未出现需要补充股票质押金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3、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日均价介于 6.75 元/股至 17.38 元/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3.76 元/股、14.61 元/股、12.27 元/股，

近期价格较为稳定。

二、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1、2020年年初至今，公司股价远高于平仓线，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较小，安全边际较大

盛屯集团进行的股份质押中，约定平仓价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3,259,458 股，占盛屯集团合计持股数量的 71.0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

盛屯贸易进行的股份质押中，约定平仓价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586,525 股，占盛屯贸易合计持股数量的 10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1.68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日均价分别为 13.76 元/股、14.61 元/股、12.27 元/股，盛屯集团进行股份质押的平仓价格均低于上市公司当前阶段股票价格，安全边际较大。

2、质押股票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质押标的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根据盛屯集团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盛屯集团质押股票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不存在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三、股权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78,815	11.96%
2	李建华	40,768,400	5.48%
3	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97,357	4.84%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67,107	4.79%
5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40,158	4.75%
6	李晓奇	26,245,800	3.53%
7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11,698	3.38%

8	姚娟英	18,000,000	2.42%
9	葛卫东	15,989,500	2.1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3,293,289	1.79%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盛屯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8,978,8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9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一致行动人姚雄杰、姚娟英、盛屯稀有材料、盛屯贸易合计持有威华股份 6.47% 股权，盛屯集团、姚雄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为 18.43%。姚雄杰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小。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但该等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并未因此受到限制，因此盛屯集团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因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能够较好的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质押对应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即使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威华股份的股票通过质押进行融资、担保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督促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人按期清偿债务，确保不会因债务人逾期清偿债务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威华股份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权；

3、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威华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关注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盛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的威华股份股票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的，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协商，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努力避免所持威华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权，避免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具有合理用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对应融资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导致的平仓风险。盛屯集团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因上述股权质押风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3、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股票质押资金用途合理；
-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覆盖率较高，公司股票价格高于质押股票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因股价下跌导致的平仓风险较低；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有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质押风险，因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六、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申请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请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盛屯集团、盛屯贸易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材料；
-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3、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股票质押资金用途合理；
-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质押股票市值对融资金额覆盖率较高，公司股票价格高于质押股票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因股价下跌导致的平仓风险较低；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有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质押风险，因股份质押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性

较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券简称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变更为“盛新锂能”。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使用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和“威华股份”，为保持申请文件的前后一致性，本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仍使用原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和原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特此说明！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